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2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向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向禹先生简历: 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 历任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现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下属一级子公司徐州中信国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53)。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